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对公告 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:

- 1.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 上诉立案受理;
- 2.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上诉人(一审被告);
- 3. 涉案金额: 114.680.450元:
- 4.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: 本案件目前公司已经向盐城中院提 起上诉, 盐城中院已予以受理, 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, 本次诉讼进展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,需结合案件审理、判 决情况而确定。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或"南京 港")与盐城国投石化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国投石化")、上海融泰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海融泰")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公司 不服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(2022)苏0903民初5875号民事裁定,已向 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盐城中院")提起上诉,盐城中院已 予以受理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- (一) 2021年3月, 国投石化对本公司向盐城中院提起(2021) 苏09 民初222号、(2021) 苏09民初223号两案诉讼, 两案合计涉案金额 114,680,450元。经近两年的审理, 盐城中院于2022年10月28日裁定驳回 上述两案国投石化的起诉, 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披露了《南京港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46)。
- (二) 2022年12月14日,公司收到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(2022) 苏0903 民初5875号、5876 号《应诉通知书》《民事诉状》等文件,国 投石化以同样的诉讼请求、同样的事实与理由、同样的证据材料再次起 诉本公司。公司于2022年12月17日披露了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 讼事项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53、2022-054)。
 - 1. (2022) 苏0903民初5875号案项下的具体信息:
 - (1) 各方当事人

原告: 国投石化

被告:上海融泰

被告: 本公司

(2) 诉讼请求

原告在《民事诉状》中陈述的与本公司有关的诉讼请求如下:

- ①请求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上海融泰、本公司签订的《货物所有权转移协议》:
 - ②请求判决被告上海融泰、本公司赔偿原告货款60,347,500元以及经

济损失、实现债权费用损失及本案诉讼费用;

③请求判决被告本公司与被告上海融泰对(2)项诉讼请求承担共同 连带赔偿责任。

(3) 事实与理由

原告国投石化诉称其于2019年5月13日与被告上海融泰在盐城签订《买卖合同》,确定买方国投石化向卖方上海融泰购买数量为11,950吨燃料油,总金额为60,347,500元。同日,又与本公司、上海融泰签订三方《货物所有权转移协议》。原告诉称向上海融泰支付全部货款后,并未从本公司油库储罐中取得相关货物。原告要求本公司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。

- 2. (2022) 苏0903民初5876号案项下的具体信息:
 - (1) 各方当事人

原告: 国投石化

被告:上海融泰

被告: 本公司

(2) 诉讼请求

原告在《民事诉状》中陈述的与本公司有关的诉讼请求如下:

- ①请求判决解除原告与上海融泰、本公司签订的《货物所有权转移协议》;
- ②请求判决被告上海融泰、本公司赔偿原告货款54,332,950元以及经济损失、实现债权费用损失及本案诉讼费用:
 - ③请求判决被告本公司与被告上海融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对(2)项

诉讼请求承担共同连带赔偿责任。

(3) 事实与理由

原告国投石化诉称其于2019年5月20日与被告上海融泰在盐城签订《买卖合同》,确定买方国投石化向卖方上海融泰购买数量为10759吨燃料油,总金额为54,332,950元。同日,又与本公司、上海融泰签订三方《货物所有权转移协议》。原告诉称向上海融泰支付全部货款后,并未从本公司油库储罐中取得相关货物。原告要求本公司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。

- (三)2023年1月18日、3月21日, (2022) 苏 0903民初 5875号、5876号两案在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分别进行两次开庭审理。2023年11月13日, 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裁定将(2022) 苏0903民初5876号案并入(2022) 苏0903民初5875号案中审理。2023年12月12日, 公司收到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(2022) 苏0903民初5875号《民事裁定书》, 裁定驳回国投石化的起诉,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披露了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83),但因该案并非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所认定的涉嫌经济犯罪、应移送公安机关侦查,公司向盐城中院提起上诉。上诉状的相关情况如下:
 - 1. 各方当事人

上诉人: 本公司

被上诉人: 国投石化

被上诉人:上海融泰

2. 上诉请求

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(2022)苏 0903 民初 5875 号民事裁定,同时依法认定:南京港从未明知上海融泰在储罐中无燃料油,仍然与上海融泰、国投石化签订燃料油所有权转移协议;南京港没有故意采取虚构事实欺骗手段,骗取国投石化资金。

3. 事实与理由

在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的"本院审理查明"部分表述的"上海融 泰、国投石化、南京港三方签订货物所有权转移协议"以及"本院认 为"部分表述的"南京港及其市场部经理程余华亦明知上海融泰在其储 罐中无燃料油,仍然与上海融泰、国投石化签订燃料油所有权转移协 议。上海融泰、南京港及其工作人员上述行为具有明显故意, 采取虚构 事实欺骗手段,骗取国投石化资金"是完全错误的,南京港根本没有明 知上海融泰在储罐中无燃料油,仍然与上海融泰、国投石化签订燃料油 所有权转移协议;南京港也从来没有故意采取虚构事实欺骗手段,骗取 国投石化资金。因此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裁定"涉嫌合同诈骗犯罪, 应当移送公安机关侦查"也是完全错误的,在之前国投石化以相同事 实、理由在盐城中院起诉的(2021)苏09民初222号和(2021)苏09民初 223号两案项下、盐城中院于2022年10月28日出具《民事裁定书》、认定 案件有涉及经济犯罪之嫌,据此裁定驳回国投石化的起诉,之后在2022 年11月4日盐城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出具关于7.18合同诈骗案的《撤销案件 决定书》,内容为"我局办理的7.18合同诈骗案,因对犯罪嫌疑人解除 强制措施之日起十二个月以内, 仍然不能移送审查起诉或者依法作出其 他处理,决定撤销此案。"这一情况充分说明对于案涉事实涉及的刑事

案件,盐城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已经通过充分的侦查后决定撤销此案,而 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再次裁定"涉嫌合同诈骗犯罪,应当移送公安机 关侦查"完全错误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2024年2月2日,公司收到盐城中院的通知,公司针对(2022)苏 0903民初5875号《民事裁定书》的上诉已被盐城中院立案受理,案号为 (2024)苏09民终950号,并移送民事审判第二庭审理,目前该案尚未开 庭审理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诉讼进展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鉴于该案尚未开庭审理,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,该案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需结合案件审理、判决情况而确定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,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 《民事上诉状》
- 2. 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4) 苏 09 民终 950 号案件立案受理通知短信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